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3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13日
聲請人	石瑞銘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1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（下稱系爭紀錄表）及證明書為據，認聲請人有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命聲請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毒抗字第8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規定，於接受聲請人上開抗告狀後3日內由檢察官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，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另確定終局裁定所憑之系爭紀錄表，將受評估者入戒治處所前之前科紀錄、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、合法物質濫用等作為評估標準之一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之系爭紀錄表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範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刑事訴訟法第408條規定，原審法院認抗告無理由者，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3日內送交抗告法院，並得添具意見書，係屬訓示規定，原審法院縱未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，對抗告人之抗告權並無影響，聲請意旨指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接受其抗告狀後之處置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，僅係其個人主觀對抗告程序之誤解，客觀上亦未針對確定終局裁定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4號石瑞銘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